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

83年8月1日公布
85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
85年7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
87年7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
89年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91年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
91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92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
93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
9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
97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1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10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3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3年7月3日校長核定
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6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
109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與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選課應以學生所屬系科、學院、及部別之課程為優先，初選階段不開放選修跨部別課程，即時加退選階段開放選修跨部別課程；學生每學期跨部選課之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延修生及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學生重複修習相同之科目名稱，於畢業資格審核時，只採計一次，而成績單仍會列出所修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。
- 四、在學生在學期間各學期修習學分數：
 - (一)研究所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(所)自行訂定。
 - (二)大學部：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，不得少於八學分。
 - (三)專科部：前三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後二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，不得多於廿八學分。但應屆畢業學年學生准增重(補)修四學分。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選一科目。
- 五、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至退選申請結束前，得經系(科)主任審核同意後完成退選，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。大學部若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四學分為原則。申請減修核准後，學生不得要求降低學雜費收費或退費。
- 六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部分課程，得於每學期第十二~十三週申請停修，經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倘學期成績已呈現於成績單者，不得申請停修。

- 七、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且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，停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，但仍須記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字樣。
- 八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不予退還。
- 九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，不得以該學期之成績申請校內獎學金。
- 十、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，均以學生之選課紀錄為準。凡未在選課紀錄中之課程，雖有成績不予承認。凡選課紀錄中之課程未經退選而無成績者，學期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初選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，逕以不開班處理，填選該科目之選課紀錄將由系統刪除(經學院決定為必要開班課程除外)。
- 十二、本校選課作業相關流程於教務處選課作業規範中訂定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，或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